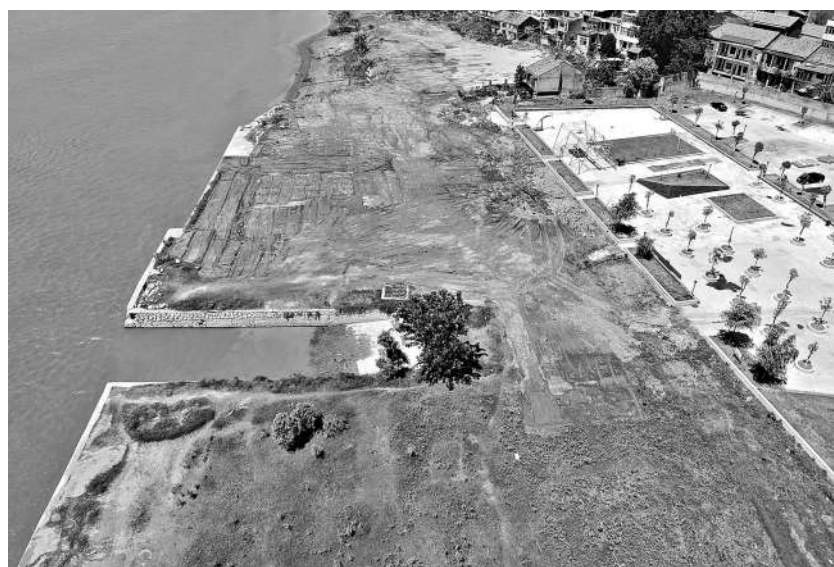


## 清除河道障碍·守护行洪安全

# 河道里种菜, 收益不大隐患很大

### 湖北黄梅: 检察建议督促清理侵占河道的菜园



被农作物占用的小池镇滨江公园至老轮渡码头沿线河道整改前后对比图

本报讯(记者戴小巍 通讯员江涛 章琪) 8月4日,湖北省黄梅县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部门干警来到该县小池镇滨江公园至老轮渡码头沿线被占用的河道进行“回头看”,

发现河道两侧违规种植的20亩农作物已经被全部清理,河道恢复了原貌。

今年7月4日,黄梅县检察院干警利用无人机巡查长江沿线河道时,发现小池镇滨江

公园至老轮渡码头沿线有一大片河道被侵占。经实地调查,干警发现部分河道被附近的村民占用,违规开垦种植了玉米、辣椒、茄子等农作物,种植面积达20亩,其中部分属于

高秆作物。“群众在此松土施肥,破坏了植被,不仅会造成水土流失,而且严重影响河道行洪安全。”在走访时,社区干部向检察官表达了忧虑。“部分群

众在种植农作物时使用粪便、化肥施肥,水位上涨后,残余的粪便及化肥流入长江,将会破坏长江生态环境,损害社会公共利益。”该院公益诉讼部门检察官说道。

为切实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7月8日,黄梅县检察院向该县水利和湖泊局制发诉前检察建议,督促其对小池镇滨江公园至老轮渡码头沿线河道内种植的农作物依法处理,对岸线河道土地依法恢复原状。

收到检察建议后,7月21日,黄梅县水利和湖泊局与河道堤防管理局、小池镇综合执法局等单位立即开展联合执法,集中人力、物力,出动多台机械设备连续作业,清理被侵占的河道,恢复河湖岸线生态功能。同时,有关单位还向河道沿线居民发放《关于禁止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种植农作物的通知》,并安排工作人员现场进行宣传讲解,进一步提高了周围居民的法律意识。

## 堆在河道中的沙子清走了

本报讯(记者倪建羊 通讯员袁壮)“检察机关切实解决河流‘四乱’问题,保障了无定河行洪安全。”近日,陕西省绥德县检察院人民监督员安爱观看了干警在无定河沿岸回访的视频后,对自己关心的无定河河道安全问题已经解决,堆放的大量沙子已被搬离,河道恢复了原貌。

今年5月,进入黄河流域汛期后,绥德县检察院干警主动深入无定河沿线进行安全隐患公益诉讼线索摸排,发现无定河左岸崖家湾村河道管理范围内堆放着大量沙子。无定河流经绥德县6个乡镇,沿线人口众多,汛期已至,堆放沙子影响河道正常行洪,威胁沿线群

众安全。该院迅速组织干警进行现场勘验、调查取证。5月16日,该院依法向负有河道监管职责的县水利局发出检察建议,建议其督促违法行为人、有关单位和组织尽快将沙子搬离。该局收到检察建议后,立即组织人员对违规违法采集堆放砂石、影响河道行洪问题进行调查,并积极与有关单位沟通协调,研究制定清障方案,先后向违法行为人送达河道清障决定书和责令改正通知书。

7月15日,在水利局工作人员现场监督下,违法行为人连夜清运沙子约3000吨,恢复河道面积2965平方米。

秆、搭架农作物160余亩。经调查,该院对上述线索进行公益诉讼立案。

“洮赵新河在非汛期时水流平稳,所以占用河滩地的高秆农作物都没了,被侵占的河滩也疏通了。”日前,山东省巨野县检察院干警再次来到洮赵新河巡河时,村民孟大爷有感而发。

洮赵新河位于山东省西南部,属于南四湖水系,系调整洮水河和赵王河水系时开挖的大型人工排水河道。今年3月,巨野县检察院干警在巡河时发现,在洮赵新河孟庄村至宿沙寺村段内,有村民在河滩上违法种植高

秆、搭架农作物160余亩。经调查,该院对上述线索进行公益诉讼立案。

“洮赵新河在非汛期时水流平稳,所以占用河滩地的高秆农作物都没了,被侵占的河滩也疏通了。”日前,山东省巨野县检察院干警再次来到洮赵新河巡河时,村民孟大爷有感而发。

洮赵新河位于山东省西南部,属于南四湖水系,系调整洮水河和赵王河水系时开挖的大型人工排水河道。今年3月,巨野县检察院干警在巡河时发现,在洮赵新河孟庄村至宿沙寺村段内,有村民在河滩上违法种植高

秆、搭架农作物160余亩。经调查,该院对上述线索进行公益诉讼立案。

数据信息达成共识,为在前端防治、末端治理环节形成监管闭环奠定了基础。

会后,慈溪市检察院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发诉前检察建议,督促其对未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项目进行核定、征收。收到建议后,主管部门迅速开展专项整治行动,截至7月底,已完成50余个在建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补缴工作,并追回30余万元国有财产。

## 找出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难的症结

### 浙江慈溪: 构建数字监督模型摸排类案线索

本报讯(记者蓝恒 通讯员许莹莹)“我们目前已打通执法数据壁垒,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综合治理机制初步形成。对于98%以上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在建项目,我们已能确保事前征收到位。”近日,行政主管部门相关负责人向浙江省慈溪市检察院干警介绍说。

今年5月,慈溪市审计局在日常审计过程中发现辖区个别建设项目存在未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情形,遂向该市检察院提供了线索。据介绍,水土保持补偿费系对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和地貌植被、不能恢复原有水土保持功能的生产建设单位和个人征收并专项用于水土流失预防治理的资金,对生态保护有重要意义。受理该线索后,慈溪市检察院公益诉讼部门第一时间开展调查。

经综合评估,承办检察官还发现,企业开办建设项目未依法编制水土保持方案且不缴纳水土

保持补偿费的问题具有一定普遍性,于是向相关行政机关调取建设项目施工许可证发放清单、水土保持补偿费征缴明细清单等数据,构建数字检察监督模型。经过对数据碰撞、比对和梳理,检察干警精准摸排出了已开工但未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类案线索50余个。

办案中,承办检察官还发现,水土保持补偿费未征收的难点在于行政机关之间存在数据

壁垒,导致水土保持补偿费核定或征收机关难以及时掌握项目立项或开工信息,以致国有财产大量流失。

今年6月,慈溪市检察院邀请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召开推动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协商会。相关行政执法机关就如何畅通



(上接第一版)

山西巨量的古建筑遍布乡野,保护的责任最终也落在乡村基层。如何实现文物资源保护同乡村振兴的有机衔接?在妥善处理两者之间关系方面,山西省检察机关作出了有益尝试。

太岳区第一军分区旧址位于山西省古县北平镇贾寨村,见证了太岳纵队为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取得最后胜利进行的艰苦卓绝的斗争。该革命旧址存有8处院落,均为清代晚期砖木结构建筑。由于历史原因,房屋院落归村民所有和使用,未得到有效修缮和保护。2018年初,该村决定在原址基础上统一规划,拆旧建新,革命旧址面临重大灭失危险。

云冈石窟所在的云冈岭,西通蒙古高原,自古为边塞要道,也是北魏平城丝绸之路的前段。云冈岭沿线文化遗存众多,有青窑遗址、古墓葬等,记述了从旧石器时代到明清时代中华民族的历史与文明。

云冈岭不仅云集众多珍贵文物和风景名胜,同时也是大同这个重工业城市的主要煤炭生产经营区。新中国成立以来,云冈石窟历经多次大规模维修保护,因云冈岭所处的特殊地理位置,使云冈石窟等名胜古迹难以逃脱周边因煤炭洗选、储存等形成的大量粉尘污染的困扰。

云冈石窟研究院专家介绍,大量工业粉尘附着在石窟表面,在空气、水分和阳光的作用下形成硫酸钙,给佛像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害,严重危及文物安全。

大同市云冈区检察院在履职中发现了上述线索后,立即跟进,鉴于该案涉及众多国家级、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且监管部门较多,决定将该线索上提大同市检察院办理。在山西省检察院的指导下,大同市检察院成立了以检察长为组长的检察官办案组,与云冈区检察院联合开展调查核实工作。

保持补偿费的问题具有一定普遍性,于是向相关行政机关调取建设项目施工许可证发放清单、水土保持补偿费征缴明细清单等数据,构建数字检察监督模型。经过对数据碰撞、比对和梳理,检察干警精准摸排出了已开工但未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类案线索50余个。

办案中,承办检察官还发现,水土保持补偿费未征收的难点在于行政机关之间存在数据

游开发商制定整改计划,申请专项资金,联合推进古村落保护。

目前,大宋古村已完成修缮破损传统建筑60处,配备消防设施30处,保护古树9株、古庙3处、古碑7块,消防巡检制度、卫生管理制度和日常管理制度也已经建立。

在山西省检察院第八检察部主任李晓波看来,保护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公益诉讼有自己的独特价值:“最关键的是要把每一件案件办好,让公益得到真正的保护,行政机关积极履行职责,留住历史,让老百姓从中受益。”

古县检察院对该线索立案,通过诉前检察建议督促县文旅局对革命旧址存在的损毁问题依法全面履行监管职责。同时,该院助推地方政府投入资金将该处旧址建成革命传统教育基地,面向公众开展红色教育。2021年1月,该处被公布为山西省第一批不可移动革命文物,各地游客慕名前来参观游览,贾寨的村容村貌和村民收入都发生了很大变化。

大同市云冈区检察院在履职中发现了上述线索后,立即跟进,鉴于该案涉及众多国家级、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且监管部门较多,决定将该线索上提大同市检察院办理。在山西省检察院的指导下,大同市检察院成立了以检察长为组长的检察官办案组,与云冈区检察院联合开展调查核实工作。

随着办理的案卷越来越多,检察机关与文物局等行政机关联系日益密切。除了日常来文往,检察官与文物保护工作者面对面的交流也多了起来。“以前我们心有余而力不足,现在希望检察公益诉讼能帮我们补强监管弱项。”山西省文物局有关负责

人对检察官说。

2020年,山西省检察院和省文物局联合印发文件,在全省范围内启动文物保护公益诉讼,建立文物保护和公益诉讼检察长效协作机制。

拓展:薪火相传留住三晋乡愁

除了传统的文物保护外,山西省检察机关还通过公益诉讼,发扬光大甚至是抢救性保护传统民间体育竞技项目“拔花花”、传统美食制作技艺“莜面栲栳”等非物质文化遗产,努力破解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保护难题。

截至目前,山西省检察机关共立案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领域案件1125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849件,保护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120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154处、革命文物200余件。

### 巩固: 司法保护常态化

山西的云冈石窟、平遥古城、五台山为世界文化遗产。2020年5月,习近平总书记曾在云冈石窟考察时强调,历史文化遗产是不可再生、不可替代的宝贵资源,要始终把保护放在第一位。

大同市云冈区检察院在履职中发现了上述线索后,立即跟进,鉴于该案涉及众多国家级、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且监管部门较多,决定将该线索上提大同市检察院办理。在山西省检察院的指导下,大同市检察院成立了以检察长为组长的检察官办案组,与云冈区检察院联合开展调查核实工作。

随着办理的案卷越来越多,检察机关与文物局等行政机关联系日益密切。除了日常来文往,检察官与文物保护工作者面对面的交流也多了起来。“以前我们心有余而力不足,现在希望检察公益诉讼能帮我们补强监管弱项。”山西省文物局有关负责

除了传统的文物保护外,山西省检察机关还通过公益诉讼,发扬光大甚至是抢救性保护传统民间体育竞技项目“拔花花”、传统美食制作技艺“莜面栲栳”等非物质文化遗产,努力破解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保护难题。

截至目前,山西省检察机关共立案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领域案件1125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849件,保护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120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154处、革命文物200余件。

## “生命通道”被堵 整改刻不容缓

本报讯(记者张吟丰 通讯员陈龙才 邓海峰)“康宁路主干道车辆违停”“车辆堵塞万象城消防通道出入口”“消防通道私自加装栏杆、铁柱,导致消防车辆无法正常通行”……近日,湖南省浏阳市检察院陆续接到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群众反映消防通道安全隐患问题,请求检察机关监督。

接到线索后,浏阳市检察院检察官立即前往经开区展开调查。根据调查核实的情况,浏阳市检察院向浏阳经开区管委会制发检察建议,建议管委会组织相关行政机关实行综合整治,打通“生命通道”。

8月1日,浏阳市公安局经开区分局、经开区开发建设局、城市环境治理事务中心、万象城物业等单位联合组织开展打通“生命通道”消防安全专项整治行动。该院指派检察官对此次专项整治行动同步监督,督促有关部门对违停车辆、乱停乱放车辆、堵塞消防通道出入口车辆进行查处;对私自加装的栏杆、铁柱进行拆除;对消防隐患点进行排查;对人行道占道经营行为进行查处。

为实现整治效果常态化,浏阳市检察院持续发力,督促经开区开发建设局、万象城小区业委会及物业公司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在小区沿途划设消防通道标志,设置警示牌,并采取安装监控、设置违法停放提示牌等技防措施,同时督促浏阳市公安局经开区分局做好消防安全知识宣传工作。

“消防通道就是生命通道,现在‘老大难’问题终于解决了。”群众对此次整治行动的效果表示满意。

## 检察动态

### 【山东省检察机关】

### 上半年基层院入额院领导办案近1.5万件

本报讯(记者卢金增) 记者从日前召开的山东省基层检察院建设推进会议上获悉,今年上半年,山东省基层检察院入额院领导办案14733件,列席法院审委会会议533人次,检察长主持公开听证208件,领导带头办案的示范作用进一步彰显。同时,该省检察机关实施专业化能力提升工程,教育培训资源向基层倾斜,开展业务培训、练兵竞赛2404期,基层检察人员参训6.1万人次。据悉,2021年以来,该省4个全国相对薄弱基层检察院和31个全省相对薄弱基层检察院业务数据排名平均提升2.4个位次。

### 【赤峰市检察院】

### 与政协共建公益保护协同监督机制

本报讯(记者沈静芳 通讯员刘文欣) 近日,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政协、赤峰市检察院公益保护协同监督工作启动仪式暨第一次会商会议召开。会上,双方联合签发了《关于建立协同监督机制形成公益保护合力的意见》。意见指出,协同监督主要依托检察机关办理公益诉讼案件进行有益尝试,范围主要限定在公益诉讼法定领域,并针对群众反映比较强烈、带有源头性、根本性、普遍性的问题,稳妥开展“等”外领域探索尝试。意见还从搭建经常性沟通会商平台,问题线索转交、转化和相互协助,情况反馈及效果评估等方面作出规定。

### 【万宁市检察院】

### 制发检察建议规范国有资金使用

本报讯(记者李轩甫 通讯员叶喆) 近日,海南省万宁市检察院召开检察建议书公开宣告送达会,向该市环卫园林局公开宣告送达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据悉,该院在办理万宁市环卫园林局工作人员钟某涉嫌贪污案时,发现钟某利用职务之便骗取国家资金。为堵塞管理漏洞、规范国家资金使用,该院现场公开宣告送达检察建议书,就如何规范使用国家资金提出针对性建议,督促环卫园林部门整改,保障国家财政资金安全。收到检察建议书后,该局相关负责人表示将认真履行职责并抓好整改落实,完善各项规章制度,从源头预防犯罪。

### 【广州市从化区检察院】

### 生态检察与公益诉讼研究基地揭牌

本报讯(记者钟亚雅 通讯员黄健珊 丘恺琦) 近日,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检察院与广东省法学会诉讼法学研究会共建的生态检察与公益诉讼研究基地在该院揭牌成立。该基地聘请了来自最高人民检察院的资深检察官、全国十几所高校的教授和学者、生态环境领域专家等23人组成研究队伍,通过常态化召开学术年会、专题研讨、座谈交流等方式,全面开展生态检察、公益诉讼等专题研究,着力构建新时代生态检察与公益诉讼理论研究体系新格局。

### 【临西县检察院】

### 携手周边院强化京杭大运河保护

本报讯(通讯员马士江 王凤荣) 近日,在河北省临西县检察院倡议下,该院与河北省临清市、馆陶县、清河县、故城县、大名县、魏县6个京杭运河沿岸县市检察院协同制发《关于大运河流域治理检察公益诉讼协作机制实施意见》。此前,临西县检察院在开展大运河流域治理保护中发现,大运河两岸因归属不同区划而面临治理难题,于是倡议与运河两岸、上下沿岸的属地检察院携手,实施跨省市运河协作保护机制。该机制包括水旱灾害防御、水资源管理、河道滩涂管理、水土保持等方面,确立了定期会商研判、专项统一行动、线索互相移送、协同调查取证等内容,并强化了检察协作保障的各项具体措施。



近日,浙江省义乌市检察院干警将近期办理的一批养老诈骗案印制成宣传资料,向辖区老人开展上门法治宣传,提高老人们的防骗意识。 本报记者范跃红 通讯员赖朝桐摄